

债券代码：252103.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2

债券代码：251858.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1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和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3 新港 02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新港 02

3、债券代码：252103.SH

4、发行规模：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47%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3 新港 01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新港 01

3、债券代码：251858.SH

4、发行规模：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60%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16 南港 07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3、债券代码：136747.SH

4、发行规模：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10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70%

9、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偿还本金 1,303,825,257.63 元和罚息 266,185,705.04 元；2、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支付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 400,000 元；3、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2022）粤 03 民初 6584 号），认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658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判决情况

经审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民终 899 号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 1,303,825,257.63 元，支付罚息 266,185,705.04 元，支付律师费用 400,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7,893,854.8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鉴定费 100,000 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893,855 元，由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应对方案，且经营活动正常。

华泰联合证券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